

义务帮工受伤赔偿不到位 尚义法院强制执行促案结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马辉) “感谢法官将拖欠我的赔偿费给追回来。”3月12日,申请执行人王某拿到赔偿款后激动地握着法官的手说。

原来,2022年5月,王某为李某义务帮工,但被赵某驾驶拖拉机撞伤,导致王某九级伤残。因多次向李某、赵某催要赔偿款未果,王某诉至尚义县人民法院。2023年2月,经尚义法院审理,判定李某承担24万元,赵某承担20万元,二人均当庭表示服从判决,并当庭给付了10万元赔偿款。在之后半年时间里,二人陆续给付12万元赔偿款,但剩余的

22万元赔偿款一直拒不给付,于是王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法官与李某、赵某沟通期间,二人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执行法官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3月1日,执行人员分别将李某和赵某拘传到尚义法院。二人听到要被拘留,当场筹款9.5万元,承诺剩余款项在10天内筹齐给付。3月11日,执行人员再次申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李某和赵某答应次日将执行案款给付完毕。3月12日,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被执行人李某和赵某二人一起将剩余案款12.5万给付王某,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邢台信都检察院 实施机关党支部书记“成长计划”

去年以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实施机关党支部书记“成长计划”,通过理论必修、党务必学、工作必赛等举措,推动机关党支部书记综合素质全面过硬、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该院集中开设创新理论武装、上级精神研学等政治理论专题课,辅以必读书目学习交流,同时各支部丰富“自选课程”,通过走

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高学习质量;集中开设机关党务必学课,推进机关党支部书记练好“基本功”,成为“明白人”,跟进基础党务互评互看、交叉检查,以查促学、以考促知;以季度为周期开展红色党课、主题党日策划比拼等活动,累计举办赛事12场,让机关党支部书记谋划统筹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孟翔 马晓萌

阜城检察院开展 “维护消费者权益”主题普法宣传

3月13日上午,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阜丰公园,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 激发消费活力”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助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浓厚氛围。

检察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页、公益诉讼宣传

册等资料,介绍常见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形式,详细讲解了消费者维权知识,引导消费者维护自身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并为群众答疑解惑。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次。

牛敏 黄建委

安平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服务站”挂牌成立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举行“民事支持起诉服务站”挂牌仪式并召开座谈会。

安平检察院副检察长、县工商联主席共同为“民事支持起诉服务站”揭牌。座谈会上,双方就民事支持起

诉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探讨、相互磋商,共同为民营企业保护、弱势群体维权等工作提供法律帮助和发展思路,打造安平县企业“家门口”的服务平台,打通法治服务“最后一公里”。

孟翔 吴赛颖

一名外地老人在石家庄转车时突然晕倒,手包被热心市民捡到并交给石家庄裕华警方。民警根据手包内物品判定老人一定发生了意外,并展开寻找和救助——

热心的警民 温暖的城市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一名七旬老人从海南返回吉林老家在石家庄转车时,突发疾病躺倒在地,手包和手机先后掉落。好心市民捡到其遗失的手包,并交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建通派出所。值班民警从钱包中的身份证和火车票信息发现了端倪,经多方努力将老人找到,并安全送上回家的火车,在这个初春上演一幕警民携手助人的动人画面。

3月6日18时许,一名年轻女子来到建通派出所,将其捡到的一个手包交到值班民警王鹏手中。经清点,包内有近5000元现金、吉林籍70岁男子李某的身份证和一张三亚到石家庄的火

车票。火车票上显示的到站时间是3月5日凌晨4时许。按说李某丢了证件和现金,应该及时报警,但王鹏查询报警平台却发现近两日有类似警情。王鹏不由得有些担心,老人已经70岁了,丢了财物和证件却没了踪影,人在哪儿?为什么会携带这么多现金?喝醉了还是出了什么意外?一个个问号,在他脑中不断闪现。

根据身份证上的信息,王鹏联系到老人户籍地派出所,顺利找到了老人的手机号码,拨打过去却是关机状态。经进一步查询,王鹏发现老人购买了3月7日早上7时许由石家庄开往吉林的火车票,便决定到火车站等人,将财物交还到老人手中。经过几

个小时的等待,直到该班次火车离站,老人也没有出现。

3月7日上午10时许,王鹏终于拨通了老人的手机,但电话那头却是一名捡到其手机的好心市民。询问得知其拾地点后,王鹏和同事赶到现场,对周边进行巡逻,以期发现老人的身影。此时,另一组民警接到热心市民报警称,在一处工地附近发现一名老人躺在地上。经核实,正是民警要寻找的老人李某。

将老人接到派出所后,得知老人还没有吃饭,民警为其做了一碗汤面。老人一边吃,一边告诉民警,他到三亚游玩后准备返回吉林老家,3月5日凌晨到石家庄后准备休息一天,然后乘坐3月7日上午的火车返回吉林。没想

到他出站后突发眩晕,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就躺倒在工地旁边,手机和钱包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丢的。幸亏民警发现不对劲,并不间断地进行寻找,自己才没有发生更大危险。

老人自述身体没什么问题,想尽快返回吉林老家再做打算。民警看到老人精神状态还可以,就帮老人预订了次日的火车票,并将老人送到附近酒店休息。3月8日一早,民警将老人送到火车站,与车站工作人员交接后才放心离开。

当天下午,老人顺利返回家中。其家人给民警打来电话报平安,并感谢民警对老人的及时救助,也感谢石家庄这座温暖的城市。

广宗公安民警上讲台 法治宣传课进校园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学生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能力,3月12日,广宗县公安局宣传民警走进校园,走上讲台,为辖区第三小学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课。

民警通过生动的PPT演示,以“110”为主题,围绕“110”的发展历史、“110”的受理范围、如何正确使用“110”以及恶意骚扰拨打“110”的后果等方面,向师生介绍了有关知识,并针对常见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类型,以案释法,就如何预防、如何提高自我安全防护等知识进行了讲解。

孟翔 周守峻

老人外出迷路 定兴公安民警暖心救助

定兴县公安局小朱庄派出所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把服务群众贯穿于工作始终,纾民忧,解民困,传播公安正能量。3月1日,小朱庄派出所民警救助一名迷路老人。

当日下午4时,小朱庄派出所民警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小朱庄镇韦家营村发现一名迷路老人,请派出所给予帮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民警与老人耐心沟通,但老人无法准确说出自己的姓名和家庭住址。经过多方查找,民警确认了老人身份和所居住村庄。为保障老人安全,民警驾车将老人送回其家中。

胡立娜 凌艳



为切实将法治教育的触角延伸至偏远乡村,进一步提升乡村未成年人法治意识,3月12日上午,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星火守护”未检团队来到西沿村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主题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方面以案释法,向学生们宣讲了有关法律常识。学生们纷纷表示,杜绝校园欺凌从自己做起,共同抵制校园暴力,共建平安和谐校园。

蔡蓓 李彦波 摄

户籍服务“小窗口” 反诈宣传“大阵”

河北法治报讯 (郭建刚) 户籍窗口连着千家万户,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宜安派出所户籍室充分利用窗口业务量大、人员聚集多、与群众面对面接触等特点,实施“进门即宣传”措施,向每一位到户籍大厅办理业务的群众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提升宣传覆盖面,真正做到将户籍业务与反诈宣传深度融合,使户籍窗口成为反诈宣传的又一重要阵地。

近日,辖区王女士到该所户籍室办理身份证业务,

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户籍民警李华平了解到王女士离异且独自带孩子生活。离异女子极易陷入情感骗局,是重点反诈对象。于是李华平在为王女士办理业务时,以拉家常的方式向其简单了解了下生活现状。从王女士话语中,李华平得知其目前正在谈对象,且是通过微信平台认识的。警觉的李华平担心王女士会遭遇诈骗,于是向其重点宣传了网络交友类诈骗的典型案列及惯用手段。王女士称其曾经确实借钱给过男友。李华平判断王女士疑似被骗,并告知王女

士可能遭遇诈骗,对方再问其借钱切不可轻信。随后,李华平立即将王女士可能遭遇诈骗的情况向派出所领导汇报。后通过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王女士确实遭遇诈骗。民警经进一步工作,成功为王女士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元。

截至目前,该所户籍室共为来办理各种业务的群众发放反诈宣传册、宣传品等各类材料3000余份,为易受骗群众侧重讲解防骗知识300余次,帮助来窗口办理业务的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800余人次。



为深入贯彻构建“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部署,将“一校一法官”工作走深走实,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走进辖区张段固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法官采用知识竞答的方式,向学生们普及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并就学生们日常生活中用到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让学生们学习到生活中遇到问题时如何利用法律思维来处理。

周海娟 张洋 摄



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力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针对食品安全领域开展了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活动中,该院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各大食品市场、超市和餐饮单位进行实地调查,重点调查了食品卫生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保质期有无过期、食品标签标注是否正确。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立即督促相关部门迅速采取行动进行整治,并责令商家立即整改。图为检察官正在市场内开展普法活动。

席娟 孟占圆 摄

大火无情人有情 浇灭“心火”止纷争

河北法治报讯 (杨洁淳 张巧云) 近日,在望都县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一起因火灾引起的责任纠纷成功“熄火”,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原告某加工厂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了财产综合险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为坐落于某加工厂厂区内内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及其他物品。在保险期间内,原告加工厂发生火灾。望都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查认定,起火部位为塑料厂化制机罐体内高温引燃罐内添加剂,导致罐

体内起火。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查阅案件、向相关人员了解案情并送达应诉手续。经望都法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鉴定,原告财产损失核算金额为2603511元,鉴定费108000元。第一次开庭调查时现场剑拔弩张,双方当事人均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及赔偿范围展开激烈的辩论。因双方提的条件差距过大,争吵愈演愈烈,该案陷入僵局。

庭后,承办团队本着“如我在诉”的理念,积极就该案事实认定中需要依据的行政管理相关规定与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请教,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在掌握该案所涉行政管理规定后,再次与原、被告委托的律师进行线上沟通,将案件已经查明的事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法律意见交流。经过多轮沟通,双方分歧逐渐缩小,但仍有一定差距。

面对如此困局,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线下调解,经过近两个小时调解后,双方当事人仍未能

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原告的加工厂已被烧毁,如果案件长期僵持不下势必会拉长办案周期,但若积极给双方做通调解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让原告尽快拿到赔偿来恢复经营生产才是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承办法官当即决定下午再次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向双方当事人耐心的释法明理,终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当即签署了调解笔录。近日,被告某保险公司支付完毕赔偿款205万元,为原告灾后恢复经营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席娟 邓昊 摄